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12-42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9月21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10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谭颂斌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为9人,公司原董事裘德宗先生、刘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运作的持续性,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裘志刚先生、胡恩赐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预案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经过审查,认为裘志刚先生、胡恩赐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和要求,同意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此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融资,由谭颂斌、周娟及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谭颂斌先生代表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拟从"节能灯具专用改性塑料技术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2,3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从"无卤阻燃弹性体电线电缆料技术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1,8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6个月内可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减少贷款利息支出114.80万元。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和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开展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聚氯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聚氯乙烯,占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30%以上,聚氯乙烯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公司通过有资质的期货经纪公司在国内期货交易所进行聚氯乙烯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使用的聚氯乙烯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预见性。

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详细情况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201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预案》

该方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201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此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方案>的议案》

该方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2年10月10日(星期三)上午9:30分在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暨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制订<201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2012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经表决: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21日

附件: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

裘志刚先生简历

裘志刚,男,出生于1972年10月20日,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1991年6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东莞市盈峰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任董事及业务经理;2000年6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东莞市君德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东莞市景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2009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裘志刚先生间接持有公司0.009%的股份,间接持股关系如下:裘志刚先生持有东莞市盈峰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8%股份,东莞市盈峰精密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持有东莞市汇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20%股份,东莞市汇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10%股份,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我司股东,持有我司5.625%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裘志刚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裘志刚先生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胡恩赐先生简历

胡恩赐,男,出生于1978年11月08日,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1年至2002年担任东莞市东兴模具钢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05年担任东兴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今,担任东莞市南铝铝业有限公司、江苏特铝铝业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恩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12-43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9月21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叶建中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预案》

公司原监事张德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运作的持续性,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监事会提名罗丹风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会经过审查,认为罗丹风女士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和要求,同意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工塑"》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银禧工塑拟从"节能灯具专用改性塑料技术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2,3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从"无卤阻燃弹性体电线电缆料技术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1,8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6个月内可为银禧工塑减少贷款利息支出114.80万元。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和银禧工塑科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开展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聚氯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聚氯乙烯,占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30%以上,聚氯乙烯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公司通过有资质的期货经纪公司在国内期货交易所进行聚氯乙烯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使用的聚氯乙烯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预见性。

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2012年监事薪酬方案>的预案》

该方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2012年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此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9月21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罗丹风女士,出生于1985年7月6日,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2008年4月至今在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术部助理工程师,技术部副主管,现任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

罗丹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12-44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2年10月10日(星期三)上午9:30分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决定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10月10日(星期三)上午9:30分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 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26日(星期三)

6.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暨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26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3、《关于制订<2012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关于制订<201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公司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9月26日-2012年10月9日工作日时间上午8:30分-12:00分;下午1:45分-17:30分。

(二)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现场登记地点: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公司总部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方式: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开会前一天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其他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玉梅、李昊

联系电话:0769-38858388

传真号码:0769-38858399

通讯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23187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登记表格: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21日

附件一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开会前一天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769-38858399)到公司(地址:东莞道滘镇南阁工业区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邮政编码:523187,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人(公司)下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审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 □享有 □不享有)表决权,并 □可以 □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为本人(公司)承担。

序号	议案	票数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		
	候选人名称	赞成票数(投)。请填票数(票数合计不超过股东持股数的2倍)		
	裘志刚			
	胡恩赐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监事候选人:罗丹风			
3	《关于制订<2012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制订<201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根据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地产　公告编号:2012-027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21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于2012年9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独立董事张汉亚先生由于工作不便特委托独立董事崔劲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了2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博仁永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晖、杭滨、李庆民、寻鹏、刘玉、邓永刚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于2012年9月21日与北京华阳荟春商贸有限公(以下简称"华阳荟春商贸")、北京盛世企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企天商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1680.42万元的价格收购华阳荟春商贸持有的北京博仁永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仁永泰")60%股权,同时以1120.28万元的价格收购盛世企天商贸持有的博仁永泰4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博仁永泰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评估方法恰当,价格公允,博仁永泰账面现金有3000万元,公司以2800.7万元的价格收购100%股权,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可以对公司未来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起到积极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鉴于博仁永泰具有经营医疗器械贸易业务的许可证,因此通过收购博仁永泰的全部股权,公司可以快速拥有经营该项业务的资质,有利于公司在多业务领域的发展,避免目前单一的产业结构,缓解地产宏观调控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就本次资产购买的总体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2-026)。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议案》

副总经理王革红先生生于近日向公司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的职务,离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对王革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地产　公告编号:2012-026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业务经营风险:本次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涉及医疗器械销售业务,从而面临相应的业务风险。由于本公司当前的管理层并没有医疗器械销售管理业务的经营管理经验,对该项业务及其管理流程并不熟悉,因此公司已经储备了具有丰富经营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在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迅速开展业务并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培训,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做。另外,由于销售类业务需要经营周期,该部分业务存在年内不能确认销售收入的可能。

宏观政策风险:医疗行业被视为保障民生的主要行业之一,但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推进,医疗行业产业政策以及国家、地方性法律法规有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对今后的医疗器械销售业务产生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博仁永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于2012年9月21日与北京华阳荟春商贸有限公(以下简称"华阳荟春商贸")、北京盛世企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企天商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1680.42万元的价格收购北京华阳荟春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博仁永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仁永泰")60%股权,同时以1120.28万元的价格收购北京盛世企天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博仁永泰4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博仁永泰100%的股权。

(二)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钧持有北京华阳荟春商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酷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85%的股权,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张晖、杭滨、李庆民、寻鹏、刘玉、邓永刚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评估方法恰当,价格公允,博仁永泰账面现金有3000万元,公司以2800.7万元的价格收购100%股权,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鉴于博仁永泰具有经营医疗器械贸易业务的许可证,因此通过收购博仁永泰的全部股权,公司可以快速拥有经营该项业务的资质,有利于公司在多业务领域的发展,避免目前单一的产业结构,缓解地产宏观调控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就本次资产购买的总体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由于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也已经博仁永泰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交易的关联方情况

(一)交易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阳荟春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林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铁匠营横一条31号6幢633室

营业执照:110106010470990

注册资金:10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6666939786

经营范围:销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金属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辅助设备。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时间
1	王林	10	1%	2009年9月5日
2	北京酷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990	99%	2009年9月5日

1、王林

身份证号:110102197309022xxxx

住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北里

2、北京酷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钧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9号

营业执照:110102009353545

注册资金:10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78550601-9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转让、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投资咨询;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用品、建筑材料。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时间
1	张钧	850	85%	2006年2月27日
2	丁海	150	15%	2006年2月27日

张钧于2010年7月1日起担任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职务。

身份证号:132522197005014xxxx

住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

(二)历史沿革

1、2009年9月5日自然人李立伟出资10万元,北京酷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990万元共同出资成立北京华阳荟春商贸有限公司。

2、2010年9月27日,公司股东变更,原股东李立伟将其持有的公司10万元股份(占注册资本的1%)转让给自然人王林。

(三)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1年度	2012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1,958.46	1,958.46
负债总额	963.22	963.22
净资产	995.24	995.24
营业收入	0.19	0.09
营业利润	0.02	-0.003
净利润	0.02	-0.003

三、另一非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盛世企天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雪松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外开阳里5区4号楼三层328室

营业执照:110106003044270

注册资金:301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6798506384

经营范围: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设备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持有股权(万元)	占比
刘雪松	110102197409025 xxxx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龙岗路	1810	60%
吴昱诗	231004197707023 xxxx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	1200	40%

自然人刘雪松、吴昱诗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北京博仁永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17日成立,注册资金: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郝长春,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一号A座3203室,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京051747。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III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植入材料和人体器官,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类:病床护理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

华阳荟春商贸持有该公司1800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60%,盛世企天商贸持有该公司1200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40%。

本次收购的资产为博仁永泰100%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2、博仁永泰评估结果

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博仁永泰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通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博仁永泰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2,800.70万元,评估值为2,800.72万元,增值额0.02万元,具体数据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B-A)/A
流动资产	1	3,004.94	3,004.96	0.02	-
资产总计	13	3,004.94	3,004.96	0.02	-
流动负债	14	204.24	204.24	-	-
非流动负债	15	-	-	-	-
负债总计	16	204.24	204.24	-	-
净资产	17	2,800.70	2,800.72	0.02	-

(二)标的资产的财务情况(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1年度	2012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3,050.46	3004.94
负债总额	183.66	204.24
净资产	2866.80	2,800.69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40.69	-66.11
净利润	-40.69	-6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1	3,004.51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定价方式:协商确定。

定价依据:依据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据的《北京博仁永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2]第5-0103号)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据的《北京博仁永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288号)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

华阳荟春商贸及盛世企天商贸通过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分别持有的博仁永泰60%及40%的股权,合计转让股权100%,万方地产同意受让该股权。

华阳荟春商贸及盛世企天商贸同意自2012年9月1日起,由万方地产全面接管博仁永泰的业务。

(二)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相关费用

本合同转让标的所对应的股权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零柒仟贰佰元整(¥28,007,200),其中,应支付华阳荟春商贸的股权转让金为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万肆仟叁百贰拾元整(¥16,804,320),应付盛世企天商贸的股权转让金为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万零贰仟捌佰捌拾元整(¥11,202,880)。

本次股权转让款分两期支付,受让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整(¥14,000,000),其中支付给华阳荟春商贸的金额为人民币捌佰肆拾万元整(¥8,400,000),支付给盛世企天商贸的金额为人民币伍佰陆拾万元整(¥5,600,000)。

受让方应在所转让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壹仟肆佰万零柒仟贰佰元整(¥14,007,200),其中支付给华阳荟春商贸的金额为人民币捌佰肆拾万肆仟叁百贰拾元整(¥8,404,320),支付给盛世企天商贸的金额为人民币伍佰陆拾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5,602,880)。

(三)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

华阳荟春商贸、盛世企天商贸应于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将博仁永泰百分之百(100%)的股权变更至万方地产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

(四)合同的生效

该合同于万方地产关于本合同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也不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自2012年9月1日起,万方地产全面接管博仁永泰的业务,可以做到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收购资产的资金为万方地产自有资金。

八、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博仁永泰具有经营医疗器械贸易业务的许可证,通过收购博仁永泰的全部股权,公司可以快速拥有经营该项业务的资质,有利于公司在多业务领域的发展,避免目前单一的产业结构,缓解地产宏观调控对公司的影响。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评估方法恰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截止2012年8月31日,博仁永泰账面资金为3000万元,短期内流动资金相对充裕,对博仁永泰的投资不会对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增加公司现金流的负担。从长期来看,博仁永泰的业务有较好的投份价值,若能形成稳定的销售收入,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现金流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本次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资产购买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资产购买方案及所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鉴于博仁永泰具有经营医疗器械贸易业务的许可证,因此通过收购博仁永泰的全部股权,公司可以快速拥有经营该项业务的资质,有利于公司在多业务领域的发展,避免目前单一的产业结构,缓解地产宏观调控对公司的影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按照评估值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资产购买涉及的评估机构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除与委托方的正常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影响其为委托方提供服务的其他利益关系,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定价公允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和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五)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资产购买的总体安排。

十一、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意向书、协议或合同。

4.审计报告。

5.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4日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博仁永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说明以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作为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已经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收购北京博仁永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对本次资产购买有关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本次购买资产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资产购买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资产购买方案及所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鉴于博仁永泰具有经营医疗器械贸易业务的许可证,因此通过收购博仁永泰的全部股权,公司可以快速拥有经营该项业务的资质,有利于公司在多业务领域的发展,避免目前单一的产业结构,缓解地产宏观调控对公司的影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